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
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24.0226 万股（第一个归属期 12.0113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 12.0113 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4.1860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潘文俊  李永根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李战华 
李战华

2023 年 10 月 27 日